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县磋商采购-2026-5/（县区）2026CSDL070号

已审核，同意采购

采　购　人：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与 2026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县磋商采购-2026-5/(县区)2026CSDL070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00907.54 元

最高限价：3900907.5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3900907.54	3900907.54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2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建设地点：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6、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资质状况“注册人员不足”或证书状态“其他”）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

3.4 本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响应文件中需明确承诺按照以工代赈的政策施工，施工过程中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机械的原则、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息（异议受理单位）：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胡桥街道

联系人：常广磊

联系电话：13103801227

2、采购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十三层 C 座

联系人：郭辉

联系电话：1551652117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辉

联系方式：15516521175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辉县磋商采购-2026-5/(县区)2026CSDL070 号
2	采购人	名　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辉县市胡桥街道 联系人：常广磊 联系电话：13103801227
3	代理机构	名　称：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十三层 C 座 联系人：郭辉 联系电话：15516521175
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3900907.54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及地点	工期： 6 个月 地点：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自行考察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
17	响应文件数量	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41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1、中小企业定义:(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9	以工代赈政策	1、本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201.00 万元，占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381 万元的 52.76%。项目实施预计能带动200名当地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其中返乡农民工人员153 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13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2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30人，退役军人2人，计划开展就业技能培训225 人。施工过程中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机械的原则、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要对招用农民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要求落实劳务报酬。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将是否按合同规定招用当地农民工、是否按标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列入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凡不按规定招用当地农民工的不予进行竣工验收，并暂停支付工程尾款。 2、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本着“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优先吸纳项目所在村和本街道群众务工（含脱贫户、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50%，并建立实名务工台账，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严禁拖欠、克扣工资。该项目严禁“甩标”、“毁标”、严禁分包，施工期间落实务工公示、岗前培训，做好务工考勤、务工记录等工作，相关资料完整归档，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3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除去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系统上有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操作。** **3、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	其他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二次或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5、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页码方便评委查阅。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并单独对有效期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或解密时间超过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无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供应商应授权委托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报价，即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特别注意：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0.3 开标时根据系统及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系统解密导入所有响应文件。

20.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与网站人员联系。

20.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在系统内及时回复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采购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 IP 地址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8.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履约保证金：

28.3.1 免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书面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送方式，并能保证签收成功。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匿名的以及签收不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书邮寄地址：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新乡市第一分公司，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张村乡裴寨产业园 60 号。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出具《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资质状况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按照以工代赈的政策施工的承诺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8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上无项目经理签名；

（6）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供应商应在记录上加盖电子签章。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

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table>
<tr><th>评分因素</th><th>评分内容</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商务部分
（30分）</td><td>磋商报价
（30 分）</td><td colspan="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X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td></tr>
<tr><td rowspan="4">技术部分
（50 分）</td><td rowspan="4">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td><td>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3分）</td><td>（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2）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3）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td></tr>
<tr><td>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5分）</td><td>（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2）对施工难点的建议;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2.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td></tr>
<tr><td>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td><td>（1）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2）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
（3）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td></tr>
<tr><td>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td><td>（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2）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3）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td></tr>
</table>

			艺；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 （2）创建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3）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3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6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3）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6分）	（1）关键线路符合工期要求； （2）各个施工节点明确；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3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6分）	（1）总体布置满足施工需要； （2）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3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注：“明显错误情形”指的是内容不符合设计图纸或无细化说明或内容编制简略。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20 分）	1、企业业绩（0-3 分）	2023 年 10 月以来类似业绩（市政类）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2、项目管理机构 （0-5 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具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3、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1）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2）以工代赈政策的落实承诺，在用工计划、当地群众技能培训、劳务报酬支付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2.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4、服务承诺 （0-7 分）	（1）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有具体保证措施的承诺;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 3.5 分，全部满足得 7 分； 未提供本项条目内容的得 0 分。

特别提示：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4.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 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磋商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资质状况查询截图

公告发布后与投标截止前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资质状况“注册人员不足”或证书状态“其他”）的网页截图。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按照以工代赈的政策施工的承诺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工程，保证不会出现停工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完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与最终报价表网上提交填写，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如与本表报价不一致，则根据最终报价下降比例调整第一次报价中的单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